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五)內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財政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0994000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報告及議事錄（含磁片檔）各乙份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議事錄（含磁片檔）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99年10月15日台立財字第0992100649號函。

正本：財政委員會

副本：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內

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通過決議 1 項：

1. 林口新市鎮「產業專用區」土地將以「預為標售」方式辦理，但預標售缺乏法源依據，恐損及原有地主權益，亦遭外界批評係為特定財團量身訂作；且 A7 站平價住宅受到產業專用區排擠，而由 4,000 戶縮水至不到 2,000 戶，對於住宅市場供給實為杯水車薪，恐難達成抑制都會區房價之政策目標。林口新市鎮 100 年度預算編列「行政作業費」6,695 萬 9,000 元及「公共工程費」19 億 3,353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之「平價住宅」及「產業專用區」推動情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5 億 1,724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19 億 6,474 萬 1,000 元，減列新市鎮開發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1,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9 億 5,374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 (1)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辦理『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之100年實施計畫經費」，共編列2,596萬4,000元。未依據立法院99年度預算審查決議「自100年度起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故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3. 本期短絀：原列44億4,749萬5,000元，減列1,100萬元，改列為44億3,649萬5,000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5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0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住宅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0萬元及長期債務之償還28億元、新市鎮開發基金長期債務之償還13億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5項：

1. 行政院94年5月24日起實施「整體住宅政策」與「整合住宅資源補貼實施方案」，在建立「公平正義的住宅補貼制度」政策目標下，停止提撥無排富條款的優惠房貸。但國民黨執政後卻打破「整體住宅政策」立意，在部分地區房價過高恐有泡沫化疑慮時，於97年9月11日行政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2,000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98年4月14日核定續辦「增撥新台幣2,000億元優惠購屋專額貸款」，總額度4,000億元。因上開貸款未設定申貸者經濟條件與各地區申貸件數，外界質疑有遭建商、投資客直接或利用人頭間接辦理優惠貸款，並利用該方案三年寬限期規定，炒作特定地區房市並將風險轉嫁由金融機構，甚至全民負擔。特提案要求內政部應每半年將前開貸款實

際餘額上網公布，以利瞭解寬限期後清償情形；並應清查上開貸款核貸案件縣市座落情形，有無集中於特定地區或特定建案，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開議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葉宜津

- 內政部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公布「社會住宅實施方案」第一批選址地點，共擇定 5 處基地 30,316 平方公尺，擬興建 1,661 戶，至遲將於 100 年底前動工；內政部復於 99 年 11 月 16 日表示社會住宅短期經費將由營建建設基金之分基金「住宅基金」先行墊支。然觀諸 100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並未編列任何「社會住宅」相關預算，顯見社會住宅政策於本基金預算編列時尚無任何規劃，明顯係因應選舉壓力草率推出。為利於立法院監督政府「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與執行，特提案要求內政部應就「社會住宅實施方案」之推動情形於 100 年 2 月底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簡肇棟 邱議瑩 陳明文

- 為解決社會或經濟弱勢族群居住問題，內政部日前公布第一批社會住宅選址地點、包括台北市萬華青年段、台北市松山寶清段、台北縣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同安厝段、中和秀峰段等五處基地，共 3 萬 0,316 平方公尺，預估可興建 1,661 戶，並擬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動工。惟自內政部公布選址地點迄今，其中幾處基地之許多附近居民仍有相當之疑慮與抗議。對此，內政部應持續並加強與民眾作充分溝通，俟取得多數居民之共識後，始得動工。倘民意仍強烈反對，內政部亦應考慮其他地點，以為備案。

提案人：蔣孝嚴 簡東明 紀國棟 孔文吉

黃昭順

- 截至 99 年 8 月止，住宅基金帳列之長期墊款尚有 52 億 0,079 萬 2,000 元，其中屬 75 年至 80 年已墊而未歸墊者為 2 億 7,124 萬 2,000 元（占總長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期墊款之 5.22%）；屬 81 年至 90 年者為 25 億 7,321 萬 1,000 元（占 49.47%）；屬 91 年至 99 年 8 月者為 23 億 5,633 萬 9,000 元（占 45.31%），顯見住宅基金部分墊款已長達數十餘年未歸墊，嚴重影響資金運用之效益，住宅基金應儘速積極催辦歸墊，俾保全資產。

提案人：蔣孝嚴 簡東明 紀國棟 孔文吉
黃昭順

5. 住宅基金每年執行龐大經費業務，屬法定經常性業務，應由正式編制人員辦理，任用超額約聘僱人員，將有業務執行不彰及缺乏業務穩定性之虞。營建署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實質減列超額約聘僱人員，將人員聘用回歸正式人員聘用。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二、作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減列「都市更新推動工作」計畫之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 500 萬元及提供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前置作業及事業所需資金 5,000 萬元，共計減列 5,500 萬元，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92 萬 1,000 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融資業務收入」120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1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972 萬 3,000 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手續費成本」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42 萬 3,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780 萬 2,000 元，增列 90 萬 3,000 元，改列為 870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台灣已經邁入貧富差距拉大的 M 型化社會，而長期被政策所忽略的弱勢者已經無法在都市中找到一塊棲身之地。營建署應考量我國僅有 0.08% 極低比例的出租型的社會住宅，各級政府有義務尋求各種土地供給的機會，以多方尋求滿足社會住宅的土地與資金的需求。爰此，營建署應於一個月內針對「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關於徵收、撥用、價購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等用途如何回應社會住宅需求，召集各級政府及相關專家學者進行研議修正。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陳節如

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於 98 年度由國庫撥充 4 億元成立，99 年度國庫續撥 7 億元，基金額度共計 11 億元。該基金成立以來之主要營運項目「都市更新推動工作」辦理成效不彰，甚至發生 98 年度決算數掛零之嚴重缺失，為監督各該都市更新案之推動情形，特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應將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之各都市更新案推動情形及進度按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三、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3 億 0,512 萬 5,000 元，增列「財產收入」中「利息收入」112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0,625 萬元。
2. 基金用途：2 億 9,964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548 萬 3,000 元，增列 112 萬 5,000 元，改列為 660 萬 8,000 元。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經查累積賸餘已逾 7 億 6,744 萬 2,000 元，內政部仍依法每年編列 3 億元預算撥充。惟基金過於龐大，管理不易，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調整撥充辦法，取消設定撥補年限，改以每年視基金會財務及支出計畫撥補，並依立法院決議逐步回歸公務預算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2. 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編列有「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其中捐助私校及團體部分，應多加考量外籍配偶及子女居住地，並加強對社區大學開設相關課程之協助、補助，以利外籍配偶融入社區生活。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3. 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編列有「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其中捐助私校及團體部分，應鼓勵開設學分班課程，培養專業，創造就業機會，並協助外籍配偶就學、就業之便利。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 億 8,130 萬 1,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 億 1,150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979 萬 4,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 億 0,398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828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570 萬 2,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100 年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編列利息收入 298 萬 6,000 元，編列數額尚稱合理。惟，經查 97 年度預算數 162 萬 8,000 元，實際決算數僅 9,000 元；98 年度預算數 474 萬 2,000 元，實際決算數 109 萬元；99 年度預算數 290 萬 8,000 元，迄 8 月底實際數 111 萬 5,000 元。然在基金規模持續增加下，財務規劃卻屢與現實偏離頗大，亦反映基金財務管理尚有改進空間。故，主管機關應積極檢討基金財務執行情況，以符利息收入編列數，檢討情況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簡肇棟 陳明文 邱議瑩

乙、大陸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華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891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6,231 萬 8,000 元，減列 1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71 萬 8,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3,340 萬 8,000 元，減列 160 萬元，改列為 3,180 萬 8,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4,72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0 億 4,076 萬 1,000 元，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9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4,066 萬 3,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50 萬 9,000 元，增列 9 萬 8,000 元，改列為 660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1,85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所定「消費用途」貸款與輔助原住民族經濟發展關連不大，恐逾越法律所定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目的及用途；且消費用途貸放對象擴及具軍公教身分者，顯不合理。為避免呆帳增加及符合原住民發展經濟產業實際需要，應即檢討該要點規定，並將檢討情形、過去年度執行情形包括各用途、身分別申貸件數及金額等資料擬具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簡肇棟 邱議瑩 陳明文 陳 瑩

2.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0 年度營運計畫有：(1)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業務(2)原住民族微型經濟貸款業務(3)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4)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5)原住民就業

輔導、獎勵業務共 5 大項。為落實各項計畫及預算之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按季將各項細部工作計畫暨預算執行情形，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張慶忠 簡東明

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所辦理之貸款業務，其中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係自 97 年度起所增辦之業務，經查 100 年度預計辦理貸款業務 1 億 0,350 萬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所辦理貸款業務原因係基於原住民族在經濟發展上長期居於結構性之劣勢地位，故除了資金極為匱乏外，其貸款之擔保物品價值又極為低廉，因此甚難於一般金融銀行體系辦理融資，是以有必要建立專屬原住民族之資金融通管道，以提供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有利條件。準此，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主要目的則係提供原住民經濟活動貸款融通管道，以及協助原住民族從事發展經濟事業。然而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中，貸款人數有限，對於協助整體原住民從事發展經濟事業難有實質助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慎研議，放寬該貸款之人數及額度以利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展。

提案人：簡東明 高金素梅 孔文吉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內政委員會高召集委員金素梅出席說明。